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75号

罪犯傅朝毅，曾用名付朝毅，男，199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一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4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傅朝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终3号之二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30年2月27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13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12月27日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77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451.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28.8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12月27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3007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且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傅朝毅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傅朝毅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